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2017 年 9 月

平煤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

关于注册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关于注册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为降低融资成本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公司拟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，申请注册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。现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

1、融资规模：注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，分期发行，首次发行 10 亿元。

2、注册有效期：2 年

3、发行期限：1 年内

4、发行对象：银行间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。

5、发行利率：发行利率视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企业需求而定，具体利率由发行日簿记建档结果确定。

6、担保方式：无

7、完成时间：根据货币市场形势和公司资金需求，择机安排发行。

8、募集资金用途：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改善公司融资结构。

9、决议有效期：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持续有效。

二、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

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制定和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，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、品种、金额、期限、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；

2、聘请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、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；

3、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、合同等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、募集说明书、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；

4、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，包括备案、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办理等；

5、如国家、监管部门对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，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；

6、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。

请予审议。